

检察机关为进博会“驼队”护航

青浦检察院对物流会展等“涉博”案件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

□法治报记者 夏天

一场展会的顺利举办,离不开场馆、物流、交通、住宿、餐饮、环境等全方位支持。在全市上下齐心协力、筹备迎接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日子里,上海检察机关也全力投身其中,手执法律的公正之剑,着重打击“涉博”犯罪,保障进博会的圆满举行。

从涉及知名物流公司的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案,到发生在进博会场馆周边的上海首例非法经营“笑气”案,再到无证跨省非法运输瓶装液化气案……在进博会主会场青浦区,青浦区人民检察院身处展会第一线,吹响了打击犯罪的号角。

近期,青浦检察院在国家会展中心成立“服务保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检察官办公室”,同时在该院派驻赵巷检察室成立“服务保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站”。青浦检察院表示,将充分发挥前端服务优势,制定并履行开展“涉博”案件专项诉讼监督、排查场馆周边“食药环”领域监管隐患、建立重点快递物流企业名录和常态化联络机制等多项工作职责。



“服务保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站”揭牌仪式

本版照片均由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涉博”案启动绿色通道 赢快捕快诉先机

作为上海的“西大门”,青浦区是长三角经济圈的枢纽之一。这里已被获批“全国快递行业转型发展示范区”,国内多家物流快递企业总部注册集聚于此。在进博会召开前后,青浦区的物流业务势必空前繁盛,同时不可避免地引来不法分子的觊觎。

如何为进博会“驼队”提供法治保驾护航?这是青浦检察院面临的一项重点任务。

先来看这样一则案例——上半年,国家会展中心的部分参展商,有时会遇到几自称某知名物流工作人员前来发放名片。在他们的一番说辞之下,一些参展商决定将价值高昂的货物委托他们承运。

然而,事实上所谓的知名物流公司都是假的。上述“工作人员”徐某、陈某二人拿到货物后,就会找到其他物流公司,将这些昂贵的货物一股脑并入廉价的专线物流,以此大幅降低货运成本。

随后,徐某、陈某进一步利用廉价专线物流“货到付款”“自提货物”的规则,吃准展商急于拿货的心态,告知展商,必须按要求支付明显超过市场价格的高额运费才能取货。以此,徐某、陈某获取了大额不法利益。

目前,徐某、陈某已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青浦检察院批准逮捕。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假物流’案件。”案件承办人孙赛赛提醒参展商和参展客户,通过展会指定的物流商来承运货物,并在承运时仔细甄别核实物流人员身份,从而避免被“假物流人员”蒙蔽,保证货物的运输安全。

还有这样一起害人害己的某知名快递公司内部员工“监守自盗”案。不久前,青浦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快递公司内部销售员非法牟利一亿余元的特大合同诈骗案。陈某某利用担任这家快递公司销售专员的便利,与客户公司签订阴阳合同。后陈某离职,另设立物流公司承接原先业务,其间多次向原快递公司、客户公司相关人员行贿。

经初步审查,陈某某非法牟利一亿余元。2018年5月18日,陈某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合同诈骗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青浦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在办案之余,青浦检察院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近日该院首次通过公开宣告的方式,将检察建议送达被建议单位涉案某知名快递公司,部分区人大代表和区工商联代表一起参与了本次宣告活动。

记者从青浦检察院获悉,该院进一步加强对区域“总部经济”的调查研究和法制保障,设置了“物流会展办案组”,对这一领域的案件实施“专人专办”“专案专办”,并对以进博会为名实施诈骗和高利借贷、编造和散布虚假恐怖信息、破坏会展场馆设施等影响展会举办的犯罪案件,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区检察院还建立了重点快递物流企业名录和常态化联络机制,探索从机制上预防犯罪的发生。

保障各国参展商知识产权 营造安全公平营商环境

国际展会为各国展商提供了充分交流的良机,但那些不法窃取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则历来为业内所不耻,也会破坏一国、一地的营商环境。

上海检察机关对于知识产权的维护,历来卓有成效。在进博会筹备期间,青浦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代表性案件——涉案金额高达1.4亿余元的跨国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2006年至今,官某某等人租用境外服务器开设多个售假网站,在上海等地设立

客服中心,在福建、广东等地派驻专职购假人员,再集中通过国际物流,将大量假冒知名注册商标的服装、箱包等商品,以极低的价格销往境外,销售金额达1.4亿余元。

2018年6月8日,官某某等十一人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青浦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保护知识产权,是激发‘上海制造’的内生动力,是上海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关键。”本案承

办人乔青说。

据青浦检察院介绍,该院注重对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的打击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了重点知识产权企业名录和重点科创人员名录,主动提供个性化法律服务。

记者了解到,青浦检察院系统梳理大虹桥地区及周边辐射区域容易多发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情况,在进博会筹办和举办期间,进一步保障各国参展商和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全公平的营商环境。



青浦检察院首次通过公开宣告的方式,向涉案某知名快递公司送达检察建议

综治联动 保障会场外的风清气正

在会场之外,一个风清气正、衣食住行皆让人放心的环境,同样是办好进博会所必须的。然而,不法分子为牟取利益,往往不择手段,例如对危险化学品的违法经营行为,就会影响城市运行安全,给盛会带来隐患。

2018年6月9日,公安机关接报称,在国展中心附近的某酒店内,有房客可能存在吸毒行为。

民警立刻前往现场处置。在涉案酒店内,民警查获了大量疑似瓶装“笑气”的物品,并根据销售二维码,追溯到一名叫庄某某的卖家。此后,民警在庄某某工作室、仓库查获笑气100余万支。

本案移送青浦检察院后,检察官任玲玲经审查,发现庄某某在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2016年起非法经营笑气的涉嫌犯罪的事实。

2017年五六月,庄某某非法收购和销售大量笑气给个人吸食。2018年3月起,庄某某还大量进口并聘请多名员工销售笑气。经初步查明,庄某某的笑气非法经营

额高达1000余万元。

据检察官任玲玲介绍道:“笑气(一氧化二氮)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编号2561。吸食笑气会引起头晕、幻觉等,作为类毒品在青少年中有规模的流行趋势,存在很大健康风险和治安隐患。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1个多月后的7月31日,庄某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青浦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又如张某某等四人,此前因涉及液化气爆炸案被吊销液化气的经营资质后,通过所谓口头“挂靠”有资质企业的形式,继续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其间为获取更高的利润,张某某等人还长期私自将液化气空瓶运至江苏苏州等地,充装液化气后再运回本市销售,累计金额达80余万元。

案发时,公安机关从张某某等人所驾驶的车辆及液化气站内,扣押液化气钢瓶

500余只,其中满瓶200余只。

2018年7月12日,张某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青浦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本案承办检察官王胜表示,液化石油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国家明确规定对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储存、经营过程均实行许可制度。而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者,不仅对城市运行安全造成较大威胁,也会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记者从青浦检察院获悉,该院今年以来依法办理了跨省市非法运输瓶装液化气、非法经营甲醇、笑气等严重危害城市运行安全的案件;同时,该院充分运用公益诉讼手段,与区法制办、公安、法院、环保、水务等部门共同形成《关于加强青浦区域环境资源司法执法联动机制建设的意见》,以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为突破口,开展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等领域的专项排查,将距离国家会展中心较近的徐泾、华新、赵巷等镇作为排查重点,及时跟进危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推动市场规范。